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6号

当事人：保定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78519789K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复兴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葛建庆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27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依据《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对保定市启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创公馆公寓楼）1单元两部电梯（出厂编号：SL/T2252-12;SL/T2253-12）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场发现保定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如实填写维保记录的行为。经查，2026年3月27日，保定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如实填写维保记录。经调查取证，该单位维保经理魏某承认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其维保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行为。我局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保莲市监特令【2026】第1-003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对其维保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6年4月15日予以立案。

经询问，保定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维保经理魏某承认2026年3月26日未如实对电梯底坑环境进行维护保养和填写维保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保定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权限。

3.2台电梯（产品编号：SL/T2252-12;SL/T2253-12）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和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其改正。

6.现场影像资料4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6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构成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应当对当事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4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3.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建议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依法对当事人处罚壹万伍仟（1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6月15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